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	黎 军 	覃耀杯 
	胡盛品 	何 华 _____
	孙 洪 _____	范黎波 _____
	魏志华 _____	孙 韬 _____
	赵 磊 _____	
高管人员：	吴晓宾 	覃春明 
董事会秘书：	周宁星 	

2022年4月27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黎 军 \_\_\_\_\_ 覃耀杯 \_\_\_\_\_

胡盛品 \_\_\_\_\_ 何 华 \_\_\_\_\_

孙 洪 \_\_\_\_\_ 范黎波 \_\_\_\_\_

魏志华 \_\_\_\_\_ 孙 韬 \_\_\_\_\_

赵 磊 \_\_\_\_\_

高管人员： 吴晓宾 \_\_\_\_\_ 覃春明 \_\_\_\_\_

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 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黎 军 \_\_\_\_\_ 覃耀杯 \_\_\_\_\_

胡盛品 \_\_\_\_\_ 何 华 \_\_\_\_\_

孙 洪  \_\_\_\_\_ 范黎波 \_\_\_\_\_

魏志华 \_\_\_\_\_ 孙 韬 \_\_\_\_\_

赵 磊 \_\_\_\_\_

高管人员： 吴晓宾 \_\_\_\_\_ 覃春明 \_\_\_\_\_

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黎 军 \_\_\_\_\_ 覃耀杯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胡盛品 \_\_\_\_\_ 何 华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孙 洪 \_\_\_\_\_ 范黎波 范黎波  
          魏志华 \_\_\_\_\_ 孙 韬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赵 磊 \_\_\_\_\_

高管人员： 吴晓宾 \_\_\_\_\_ 覃春明 \_\_\_\_\_

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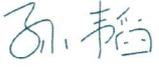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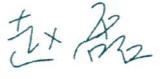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黎 军 \_\_\_\_\_ 覃耀杯 \_\_\_\_\_

胡盛品 \_\_\_\_\_ 何 华 \_\_\_\_\_

孙 洪 \_\_\_\_\_ 范黎波 \_\_\_\_\_

魏志华  \_\_\_\_\_ 孙 韬  \_\_\_\_\_

赵 磊  \_\_\_\_\_

高管人员： 吴晓宾 \_\_\_\_\_ 覃春明 \_\_\_\_\_

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第一报告》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杨作生 杨作生

刘简丹 \_\_\_\_\_

罗小勇 \_\_\_\_\_

农清华 农清华

赵健勤 赵健勤

2022年4月27日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杨作生 \_\_\_\_\_

刘简丹  \_\_\_\_\_

罗小勇 \_\_\_\_\_

农清华 \_\_\_\_\_

赵健勤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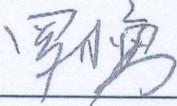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杨作生 \_\_\_\_\_

刘简丹 \_\_\_\_\_

罗小勇  \_\_\_\_\_

农清华 \_\_\_\_\_

赵健勤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